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禁毒系列丛书

马模贞 王 玥 钱自强 编著

# 中国百年禁毒历程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禁毒系列丛书

# 中国百年禁毒历程

马模贞 王 珂 钱自强 编著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刘爱华  
责任校对：王京平  
封面设计：王 坦  
技术编辑：王京平

## 中国百年禁毒历程

马模贞 王玥 钱自强 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40000 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1205-X/G · 220 定价：10.00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鸦片的传入

——从底野迦到阿芙蓉 ..... (1)

第二章 禁烟禁毒的开端 ..... (8)

第三章 道光皇帝与禁烟 ..... (17)

第四章 清政府的弛禁政策与太平天国的  
禁烟活动 ..... (38)

第五章 清末的禁烟运动 ..... (46)

第六章 孙中山的禁烟主张及南京临时政府的  
禁烟活动 ..... (61)

第七章 广州国民政府的禁政 ..... (67)

第八章 民间的禁烟呼声与活动 ..... (72)

第九章 禁烟声中的袁世凯 ..... (79)

第十章 各地军阀的滚滚财源与毒焰弥天 ..... (92)

第十一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寓禁于征” ..... (100)

第十二章	蒋介石的“两年禁毒、六年禁烟” .....	(111)
第十三章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秘密”武器.....	(130)
第十四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禁烟活动.....	(154)
第十五章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禁毒斗争.....	(165)

# 第一章 鸦片的传入

## ——从底野迦到阿芙蓉

在大千世界里，存在着千差万别难以尽数的各类物质，其中，鸦片是一种很特殊的东西。它是植物罂粟果实的浆液经过晾干、烧煮、过滤、蒸发而成的软膏。

植物罂粟是一种十分娇艳的花卉，植株高，花朵大，有红、黄、紫、白等色。开花时节，烂如锦绣，灿若云霞，可与牡丹、芍药等名花媲美。待花瓣脱落后，结出罂粟果，用利刀浅割果皮即可流出白色浆液，经过熬炼成为鸦片，罂粟果的外皮称罂粟壳，果内的籽称罂粟籽。古往今来，在人类世代繁衍的过程中，鸦片、罂粟壳及罂粟籽，作为医治病痛的药物，都曾起过其他药物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婀娜多姿的罂粟花，也为群芳园增添过无限春色。但是，当人们使用不当，一旦滥用成瘾时，它将对人的精神和身体造成严重危害，从而导演出无数人间悲剧和灾难性的社会问题。

早年，罂粟的产地主要集中在地中海和南欧一带，后逐渐东移而称谓各异。印度东南两境称罂粟为“波毕”，希腊称罂粟汁为“阿扁”，阿拉伯人称其为“芙蓉”，波斯人又称之为“阿芙蓉”、“阿片”。中国唐宋两朝称罂粟花为“米囊花”，又名“御米花”、“米壳花”；称罂粟壳为“御米壳”、“粟壳”；称罂粟籽为“罂子粟”，又称为“象穀”、“御米”、“紫囊子”、“米囊子”；把用罂粟种籽榨出的油叫做“罂粟子油”。时至明朝，对罂粟类产品除继续延用唐、宋两朝的名称外，把从外国进贡来的鸦片称为“乌香”。值得提出的是，这时作为药物的鸦片也以“阿芙蓉”为正名收入我国的医药典籍。清朝以后，鸦片则以

“洋药”、“漳烟”、“乌烟”、“大烟”等名称流传于世。

关于鸦片传入中国的年代，据现有资料说明，约在隋朝年间，鸦片制剂已载入中国典籍。1443年，在朝鲜人金礼蒙等撰写的大型医书《医方类聚》中，保存了不少中国明朝以前失传的医书。在该书中，引证了《隋书·经籍志》中《五藏论》的一段记载：“神方千卷，药名八百中，黄丸能差千疴，底野迦善除万病。”据考，这里所记的底野迦(Theraica)，是公元前120年~63年，希腊皇帝Mithridates用几十种药物制成的解毒剂，其中，鸦片为主要成分，因此，底野迦应是一种含鸦片的制剂。这种制剂传到中世纪，即成为广泛用于解毒和治疗疾病的名贵药物。上面所引《隋书》中底野迦“善除万病”的记载，正强调了这种药物特殊的名贵地位。

中国医家对底野迦的初步接触，当在唐初。盛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辉煌灿烂的时期，经济繁荣，政治稳定，文化昌盛。随着国威远震，气势恢宏的都城长安，成为东西方交通的枢纽和世界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与此同时，世界上另一个文明古国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与中国的接触也频繁起来。在当时的文献上，把东罗马帝国叫作拂菻国，或叫大秦国。随着两国贸易的发展，东罗马帝国的玻璃品、宝石、颜料、药材等输入中国，而药材中就有鸦片制剂底野迦。据《旧唐书》记载：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年)，东罗马帝国曾派遣使臣，向高宗敬献底野迦。<sup>①</sup>这就说明，在唐朝初年，底野迦是东罗马帝国作为贵重药物进献给唐朝皇帝的贡品，它不可能流传于世而进入寻常百姓家。由于缺乏广泛应用的条件，因此，当时中国医家对它的认识，也只能停留在似是而非知之甚少的阶段。这种初次相识的状况，反映在唐苏敬等撰写的《新修本草》一书中。高宗显庆二年(657年)，下诏进行官修古代药物

<sup>①</sup>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第一六册卷一九八，中华书局1975年5月版。

学《本草》的工作。为了表示对官修药书的重视，高宗指派当时握有重权的长孙无忌领衔，参加编辑的有大臣和名医等 21 人，实际工作由苏敬负责。高宗显庆四年（659 年）正月十七日，修订的《本草》54 卷全部完成，上表进呈朝廷，定名为《新修本草》。在这部以政府名义编纂的世界第一部鸿篇巨制的药典中，苏敬收入药物底野迦，注明该药“味辛苦平，无毒。主百病，……出西戎。云用猪胆作之，状似久坏丸药，赤黑色。胡人时将至此，亦甚珍贵，试用有效。”从这段记叙可以看出，苏敬虽然已对底野迦的气味、形状、效用和出处作了简略的说明，但并无确切的根据，大多是域外的传闻，对底野迦究竟是什么药物，仍停留在比较模糊的水平，竟误传为此药是用猪胆制成的，因而在《新修本草》中，把它归入卷十五兽禽部之中。综上所述，鸦片制剂至迟在唐初已传入中国，但国人对它的认识，尚处在比较朦胧的阶段。

至于出产鸦片的植物罂粟，据考，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 年）以前，已传入中国。同年，在著名医家陈藏器编纂的《本草拾遗》中，就有关于罂粟的记载。不过，当时国人对栽种的罂粟，既不知其性能，也不了解从中提取鸦片的方法，仅仅作为一种观赏的花卉。唐文宗大和年间（827 年～835 年），诗人雍陶以精炼清婉的诗句，借罂粟花抒发自己对故乡的别思离情。他在《西归出斜谷》这首诗中写道：“行过险栈出褒斜，出尽平川似到家。万里客愁今日散，马前初见米囊花。”由此可见，栽种罂粟花在民间已不足为奇了。

五代十国时期，中国医家对罂粟种子的药用价值，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南唐的治病方剂中，已把罂粟种子作为一种健胃剂，用来调肺养胃，据记载，将罂粟子与人参、生山芋、生姜等合煮，是当时进行食疗的方法之一。从宋、元两朝的著名医书来看，中国医家对罂粟子、罂粟壳治病的功能，有了多方面的了解，而且应用也比较普遍了。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

年），太常博士集贤校理苏颂奉旨编撰了一部《图经本草》（又名《本草图经》）。这是继苏敬编纂的《新修本草》之后，又一部由政府颁布的图谱性本草著作，它集中反映了当时中国用药的实际情况以及博物学的水平和成就，在中国药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这部书的米部卷十八中，苏颂收入了罂子粟条，说明此药物可以驱除人体内引发疾病的邪热，并治疗反胃、胸中痰滞等病症；还指出把罂子粟和竹沥即竹油一起煮粥，是一种很好的食疗物品，然性寒，利大小肠，不宜多食，食过度则动膀胱气。此后，在宋代医家所撰写的医书中，关于用罂粟治病的各种成方，比比可见，主要用于治疗痢疾、镇静止咳、解金石毒等等。北宋末年，唐慎微又编纂了《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这部药物学巨著，广泛辑录了宋以前有关药物方面的文献，对某些药物的产地、性能等都作了考订和补充，在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刊行前，一直是我国具有权威性的研究本草学的范本。该书的米谷部也收入了罂子粟，并明确写道：“罂子粟味甘平，无毒。主丹石发动。不下食，和竹沥煮作粥食之，极美”。金元著名四医家之一的朱震亨，在其所著《本草衍义补遗》一书中，对罂粟壳治病的功能，也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确认该药物可以治疗虚劳咳嗽及湿热泄痢。同时，他还强调指出，在用此药前，要先去病根，散邪行滞，若用此药过急过猛，则将闭塞肠胃，反而使病变淹延不已。为此，他警告世人：罂粟壳：“治病之功虽急，杀人如剑，宜深戒之”。这说明中国医家对罂粟类药物的认识又加深了一步。

从底野迦传入中国，历经唐、宋、元各朝，越 700 余年，罂粟的功能只限于药用和观赏，并未成为毒品而泛滥。在广泛使用罂粟壳和罂子粟的基础上，我国著名医家经过实践和初步研究，对它的形状、气味、性能的认识，逐步提高，并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正式收入我国传统药典《本草》之中。与此同时，罂粟花以其姹紫嫣红、娇艳媚人的芳容，也受到国人的青睐，跻身

身于我国观赏花卉的行列。但是，我国前朝的医家，对罂粟这一特殊物质的认识还是有局限性的，他们只观察到并肯定了它有治疗疾病的一面，对其危害性的一面却缺乏研究。这一时期的主要医书，在底野迦、罂子粟和罂粟壳条目下，均强调其“无毒”，有的医家虽然提出过应当慎用的警告，但并非明确指出它本身就具有毒性，而是从用药的方法、时机的掌握、用量的多少等角度提出的。鸦片传入中国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中国古代医家对它的认识也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我们不能苛求前人超越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

在鸦片传入中国的过程中，到明末清初发生了如下值得注意的变化：首先，国人在治疗疾病时除继续使用罂粟壳、罂子粟外，罂粟的提取物鸦片，已跃居各种罂粟药物之首，成为中国医家认同的重要药物。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著名药物学家李时珍开始编写《本草纲目》，历时数十年，于明神宗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问世。这部凝聚了李时珍一生心血的巨著，把我国药物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在世界药物发展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在《本草纲目》中，李时珍分别收录了罂子粟、罂粟壳和底野迦，特别是把鸦片作为新增药物并以正名阿芙蓉收入书中。他写道：“阿芙蓉前代罕闻，近方有用者，云是罂粟花之津液也。……今市售者，犹有苞片在内”。这说明，鸦片在以前很少使用，而当时已成为市面上可以买到的药物了。李时珍还写道：阿芙蓉“气味：酸、涩、温，微毒。主治泻痢脱肛不止，能涩丈夫精气”。“俗人房中术用之。京师售一粒金丹，云通治百病，皆方伎家之术耳”。在这里，他一面肯定了鸦片是贵重的有效药物；一面也指出不能听信以医、卜、星、相之类技术为业者的讹传，说它能“通治百病”。接着，他列举了前代医家使用过的一系列含鸦片的汤方，有治久痢的，治口目歪邪的，治正头风、偏头风的，治疟疾的，治久咳劳嗽的，治吐泄的，治脐下痛、血气痛、胁痛的等等。在《本草纲目》中，

李时珍对鸦片的功用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从而为中国医家在治病过程中使用鸦片提供了重要依据。其次，域外向中国输入的药用鸦片数量开始增多了。明朝初年，由于国威远扬，我国和亚洲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和政治接触，比以前更加频繁，各国争相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以便来华开展贸易。当时，各国向明朝廷进献的贡品五花八门，种类繁多，其中就有乌香即鸦片。据《明史》记载，暹罗（即今之泰国）从洪武四年（1371年）至崇祯十六年（1643年），一直向中国皇帝朝贡，贡品中有象、象牙、犀角、孔雀尾、宝石、珊瑚、胡椒、苏木等，还有乌香。该书又载，榜葛刺（即今之印度）从永乐六年（1408年）开始，“比年入贡”，其贡物中除良马、金银琉璃器、鹦鹉、糖霜、乳香等之外，也有乌香。明初作为贡品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毕竟是有限的。但是，时至明末即16世纪初年，欧洲一些国家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葡萄牙殖民者，最早开始向海外掠夺。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通过贿赂海道副使汪柏，入居我国澳门，把澳门变成它独占的居留地。从此，这个与香港犄角相对的珠江口重要门户，便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向中国侵略扩张的第一个桥头堡，成为葡萄牙在远东进行贸易获取暴利的基地。明神宗万历年间，葡萄牙商人开始向中国贩卖鸦片，中国政府同意把鸦片作为药物和一般货物一样纳税入口。后来，随着荷兰和西班牙海上势力的崛起，澳门逐渐失去它昔日的繁荣而走向衰败。从18世纪70年代以后，葡萄牙人以向中国输入鸦片作为澳门经济的主要支柱，于是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逐渐增多，由200箱增加至1000箱，鸦片的功用也就不限于药用，开始向毒品的方向转化。再次，中国人开始掌握鸦片的提取和制作方法。明成祖永乐年间，有鸦片制剂古拉水行销于市。赵学敏在其撰写的《本草纲目拾遗》中记载：“太医院从人有自市中买得古拉水者，上镌永乐十八年熬造”，“水色如酱油，以火燃之如烧酒有焰者真，其性大热，乃房中药”。

也”，“市充贡品，价值千金，手蘸少许嗜入鼻中，能骤长精神”，“昔未有鸦片烟以前惟用此，后来吕宋有阿片，而人遂不知用古拉水，缘水贵而阿片贱，故人争相用贱者，其实功效相仿”。赵学敏著作中所记的古拉水，就是从罂粟中提取的鸦片醇液制剂。到明宪宗成化年间，在王玺编纂的《医林集要》中写道：阿芙蓉是“天方国种红罂粟花……花谢后，刺青皮取之”，对此，同时期的其他书中也有记载。由此可见，鸦片的制取方法在明朝已从天方国传入中国，这里所写的天方国，即今之沙特阿拉伯。

虽然，外国向我国输入的鸦片数量日渐增多，而且国人已开始掌握从罂粟中提取鸦片的方法，但终明之世直至清朝初年，鸦片的主要用途仍为药用。不过，在明神宗万历后期或万历以后，极少数人服用成瘾的问题业已发生，据传明神宗朱翊钧，长期不理政务，不召见群臣，就是因连用宫中的福寿膏而成瘾的，福寿膏即鸦片膏。清初，已开始出现了专供瘾者吸食鸦片的烟馆，而且有人以从事贩卖鸦片毒品为生。至此，鸦片已不限于它的药用功能了，作为摧残身心健康的毒品，它一直困扰着人们，毒害着中国，而且为祸日烈。

## 第二章 禁烟禁毒的开端

现有资料确证，中国政府正式下达禁烟禁毒诏令的时间，当从清世宗雍正朝开始。

满族入主中原后，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的大一统国家。清世宗雍正皇帝，上承顺治、康熙，下启乾隆，形成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鼎盛之世，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统治。正是在这个时期，雍正皇帝颁布了中国政府开始禁烟的第一批诏令。此后，禁烟禁毒就成为清朝历届皇帝代代承袭的传统政策。

雍正朝关于禁烟的上谕及大臣的奏折，目前见于记载的约有5条。诸如雍正六年（1728年），广东碣石总兵苏明良奏陈严禁贩卖鸦片以拯民生折；雍正七年（1729年），雍正帝在福建巡抚刘世明奏折上关于禁烟问题的朱批；同年，清廷第二次发布关于申禁售卖鸦片及开设烟寮的上谕；雍正八年（1730年），清廷又发布惩治流寓台湾之人民兴贩鸦片烟条例等等。在雍正七年发布的禁烟条例中，严申对兴贩鸦片烟者，要按照收买违禁货物者一样论罪，枷号一个月，发往近边充军。若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食者，要按照用邪教惑众的刑律处治，先收监等候判决，对于从犯杖一百，流放三千里；对有关的船户地保邻里人等，俱杖一百，判处三年徒刑。如兵役人等，藉查禁烟毒索贿贪赃者，按照歪曲和破坏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以及不执行监察责任的海关监督，均交刑部严加议处。这个条例，表明了清廷禁烟的决心和态度，提出了初步的量刑标准，强调对贩卖鸦片和私开烟馆者，要从严处治，对后世制定禁烟条例，具有借鉴意义。但是，雍正朝的禁烟，毕

竟是我国禁烟禁毒活动的开端，既无先朝成例可以遵循，又无其他经验可资借鉴，加之对烟毒这种特殊商品还缺乏认识，因此它所制定的禁烟条例不可能完备和具体。比如在这个条例中，没有体现数量上的政策区别，不明确贩卖多少才能作为罪与非罪的界限，由于量刑标准不够具体，因而很难操作执行。此外，对吸食鸦片烟的人究竟如何处置，条例也未涉及。雍正朝制定的禁烟条例的局限性，与当时烟毒散播的情况有直接关连。据现有资料来看，雍正年间鸦片流害仍限于福建、广东等滨海一带，并未形成在全国各地大肆泛滥的严重情况。时当康乾盛世，“政教修明，官吏奉法”，“物利丰阜，家给人足，百姓守法惟谨”。民间吸烟者尚居少数。不仅一般百姓，甚至连一些官员，对鸦片烟的成瘾性及其危害，都缺乏认识。雍正七年，漳州知府李国治抓获鸦片贩子陈远，缴获鸦片 34 斤，但身为封疆大吏的福建巡抚刘世明，却听信陈远的申诉，认定缴获的鸦片，系治疗痼疾必需的药材，并不是害人的鸦片烟，反而向皇帝参奏李国治“查禁鸦片错混施行故入人罪”。后人雷瑨在《蓉城闲话》一书中，以讥讽的口吻，评论此案时写道：“执今日之人而语以鸦片非鸦片烟，虽三尺童子犹嗤其妄，乃当时刘世明竟振振有词，直陈于君主之前，且治李国治以故入人罪之条，李国治亦无一言辨白而甘心受过，可知彼时吸食者绝少，尚不识鸦片为何物，故题参者与受惩处者，均不知其事之不合。”

雍正帝是清朝帝王中比较睿智而干练的皇帝。他在位期间，虽然毒情尚不严重，但他毅然颁布了禁烟诏令，严行禁止贩卖鸦片和私开烟馆。尽管当时的禁烟条例并不完善和具体，其出发点也仅限于“观风整俗”，不使鸦片烟“淫荡害人”。但它毕竟揭开了中国禁烟禁毒历史的序幕，而雍正帝首开中国禁烟的先河，功不可没。

清高宗乾隆皇帝即位后，承父祖的余荫，使封建国家的繁荣达到峰巅，国势强大，邻近各国纷纷进贡称臣，当时中国幅

员广阔的有效控制疆域，至今仍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然而乾隆帝晚年，日益昏庸专断，拒谏饰非，挥霍无度，听任宠臣和珅擅权，统治集团过着骄奢淫佚的腐朽生活，使国家财政支绌，军纪败坏；对广大人民竭泽而渔，剥削更加沉重，官逼民反，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遍及南北各省。显然，清王朝已从它繁荣昌盛的峰巅跌落下来，走向衰败。乾隆皇帝在位期间，在禁烟禁毒方面，没有大的作为。其子清仁宗嘉庆皇帝亲政后，锐意改革乾隆时期权贵垄断政治权力的状况，延揽满汉精英参与军事、行政事务，企图通过政事兴革以重振朝纲，再建康乾盛世的恢宏局面。嘉庆帝亲政之初，首先拿办和珅与福长安，同时严格限制地方官吏向朝廷进贡，以此缓解各级官吏对人民的额外盘剥。为了整饬官吏因循怠玩的积习，他严格规章制度，彻底改组了军机处和政府各部，并下诏求言，倡导广开言路，准许士大夫以至末吏平民，向当朝提各种建议和批评，放松了清王朝绵延已久的思想钳制政策。

在嘉庆皇帝致力于革除乾隆末年的各种秕政和颓风，励精图治的背景下，对禁烟禁毒问题，给予了极大重视。他即位以来，颁布了更为严厉的禁烟法令，对国内外鸦片贩子，采取严厉打击政策。特别强调对走私鸦片的外国船只，要严密查拿，严惩不贷，并严禁官民吸食鸦片。这一切表明了嘉庆帝对鸦片流毒的重视和禁烟的决心。

嘉庆帝采取坚决的禁烟政策，是对当时英国殖民主义者推行的鸦片贸易政策的抵制。从16世纪末叶开始，英国逐渐夺取了老殖民主义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的海上霸权。17世纪末，英国伦敦的商人，成立了“东印度公司”，垄断了东印度的贸易。后来，英国资产阶级经过反复竞争，于1702年易名为“英商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并全力从事吞并印度的活动。从18世纪中叶开始，英国殖民主义者逐步蚕食了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等印度土邦。东印度公司则以其控制的孟加拉鸦片即

“公班土”，作为打入中国市场的特殊商品。当 1773 年东印度公司被英国国会授权为印度的殖民统治机构后，它进一步取得了对所控制地区鸦片的专卖权，继而又垄断了对鸦片的运输，于是，向中国输入鸦片以获取暴利，就成为东印度公司的既定政策。在这种情况下，输入中国的鸦片，逐年递增，18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主要由葡商和荷兰商人运到中国的鸦片，每年不超过 200 箱，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主要由英商从印度运入中国的鸦片，猛增至 4054 箱。

嘉庆帝即位伊始，本着“欲绝其流，务塞其源”的方针，颁布谕旨，禁止鸦片入口，从关税表中剔除鸦片项目，企图堵住烟毒蔓延的来源。中国将鸦片作为药物进口而列入关税表中，始于明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 年），当时，每十斤鸦片的税率是银二钱（1 钱 = 3.73 克），二斤鸦片相当于二个银条。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定例鸦片每十斤税银一钱七分三厘。到清圣祖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增至每斤纳税三分，即每十斤纳税三钱。后来于每担纳税三两外，又每包加税钱二两四钱五分。嘉庆皇帝一反前朝成例，毅然下令禁止鸦片入口，虽然表明了他禁烟的决心，但始终不能制止鸦片的流入。碍于清廷禁止鸦片入口的命令，东印度公司表面上有所收敛，但私下却鼓动和支持英商从事鸦片走私的勾当。在英印政府和东印度公司的鼓励下，伤天害理的鸦片走私越来越猖獗。嘉庆初年，由于清政府严加查禁，鸦片贸易一度退出广州内河。但是，葡萄牙人占据的澳门，却成为非法贸易的中心。在 19 世纪 20 年代以前，澳门一直是中国沿海输入和趸藏转运鸦片的主要港口，它不仅招徕从葡属印度港口用葡船运输的全部鸦片，而且还为东印度公司垄断其制作和销售的英印鸦片提供了出路。在英国与葡萄牙的鸦片贩子展开竞争的同时，美国船只也运入土耳其和波斯所产的鸦片。于是，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急剧增长。英印鸦片业包括孟加拉所产的“公班土”，是鸦片中的上品，其次为“白皮土”，是从

马德拉斯运来的，品质最差的是“红皮土”。由于“白皮土”和土耳其鸦片质次价廉，一度向中国走私的数量高过“公班土”。嘉庆二十年（1815年），运入中国的“白皮土”为600担，运入黄埔的土耳其鸦片为500担，共1100担。翌年，运入澳门的“白皮土”增至1200担，土耳其鸦片约三四百担。

针对新老殖民主义者竞相向中国输入毒物的罪恶行径，嘉庆帝一再谕令沿海封疆大吏，对“外夷诸国”的鸦片走私活动，务必严行查禁。部分清廷要员也认为，堵住各海口，特别是缉查广州来华贸易的洋船，不准其携带鸦片，是消灭国内吸烟毒害的根本途径。因而在清廷三令五申下，有些官员尚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清政府的反走私法令。比如，吉庆任广东总督时，曾严厉禁烟，积极制止鸦片贸易，饬令海关职员严查船只，不准有受贿情事；并命令中国行商，不准为外国运鸦片船代作保。嘉庆十二年（1807年），广州新海关监督莅任后，也立即发出禁运鸦片的通令，规定所有外国船只，必须经过严格搜查，方能入口。倘若违令私运，不仅将鸦片全部焚毁，即保商及贩运之外国人，也将严加处罚。嘉庆十四年（1809年），百龄任两广总督兼代理关务，他强调指出，过去禁烟成效不著，皆由于中国行商只知贪利与外人合谋违法所致。他重申禁令，通知外人以后不准再私运鸦片入口，倘若外船私运，行商必须立时呈报，将洋船逐出港外，不准贸易。倘若行商与外人合谋私运不呈报，则除将洋船逐出港外，行商当受重罚。倘若洋船不运鸦片，则保商于卸货时，须呈交一船无鸦片之字据。但是，在查禁外船走私鸦片的过程中，清廷发现有些海关官员，日久玩生，查察疏懈，甚至有贪赃枉法卖放情弊，以致鸦片走私屡禁不止。因此，嘉庆十六年（1811年）三月，清廷责成各处海关监督，严加禁遏，并令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沿海各督抚认真查察。嗣后发现海船有夹带鸦片者，立行查拿，按律惩办。如官吏有卖放情弊，均予重惩。倘若竟运入内地卖货，一经发觉，必须穷